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文件

自沿财〔2026〕16号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关于推进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相关事项（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沿滩区政府采购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旨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清晰、可操作的指引，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政策获得感。

一、政策目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预留采

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交易成本等措施，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加公平、便捷的政府采购环境。

二、中小企业定义。本细则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划型方法。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再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应的行业、企业财务数据划分企业类型。

四、享受扶持政策情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对货物类采购项目，当采购文件中所有产品生产制造企业均为中小企业时（即所有采购产品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代理销售企业为中小企业，而生产制造企业非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包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五、中小企业认定。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

六、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由各部门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所属单位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比例，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不低于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给中小企业份额的60%（即预算总额的18%）。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财政部、四川省或自贡市有政策调整的适用最新政策规定。

七、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零成本”参与机制

（一）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二）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收取。

各采购人依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收取比例，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资金支持措施

（一）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季度）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二）缩短支付时限：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或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十、项目信息获取 精准对接，提前筹备

（一）项目信息发布渠道：唯一指定渠道为四川政府采购网，所有采购项目（含预留中小企业项目）均在此发布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企业加以关注；

（二）公告重点核对：重点查看项目是否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价格扣除比例、联合体/分包要求，避免因行业判断失误错失政策红利。

十一、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合规填报，规避瑕疵

（一）核心文件提交：享受扶持政策必须按财库〔2020〕46 号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声明函需加盖企业公章，信息真实准确（含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企业名称及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涉及中小企业不建议使用的资质清单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规范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唯一凭证，须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 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划型标准，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准确填写企业规模（中型、小型、微型）。

2. 行业分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若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与企业主营业务行业不一致的，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十二、 供应商有合理依据证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不实，或认为评审过程未严格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反映。

1.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通过质疑、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 94 号）

十三、合同签订。中小企业中标（成交）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不合理附加条件。合同应明确标的、金额、履约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后，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无故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十四、履约要求。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被依法处理。

十五、回款维权。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

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六、融资服务。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申请。相关信息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沿滩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将协调推动“政采贷”业务在我区的深化应用，帮助中小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七、公平竞争保障机制。发现排斥、限制中小企业参与的情形，按在法定期限内“先质疑后投诉”流程维权，沿滩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全程保障企业救济权利。

十八、合同履约风险防控。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保留验收记录、付款凭证等材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九、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财政部、省、市政策调整，以最新

规定为准。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录 1

涉及中小企业不建议使用的资质清单

1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的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不属于法定资质且与企业规模挂钩。 注：特别注意中国音响行业协会的音视频集成工程资质 / 音视频工程企业专项资质，中国音响行业协会在民政部社会团体名单中查询不到，不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在民政部非法单位名单中。
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ITSS）是在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方法论。该资质的获取与企业成立年限相关，使用该资质属于变相限定企业成立年限。
3	信用单位	“AAA 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AAA 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AA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此类证书不能作为评分项。 此类证书是由企业自愿申请（非强制），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紧密相关，有的要求企业必须具备经营期限 7 年以上，且经营规模及管理水平须达到行业领先等条件。 按照税务系统信用等级评价的规定，新成立的公司不得评为 A 级。这属于限制成立年限，对新公司存在歧视。 将此类证书列为评分因素，属于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4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能力服务评估体系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能力服务评估体系资质是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颁布的资质。取得该证书条件之一为从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业务 1 年以上，属于变相限定企业成立年限。
5	获得 CNAS 或 GMPI 认可实验室或授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证书	该要求属于限定检测机构，提高了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利于中小企业。
6	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证明	如 ICT Research 或赛迪报告、入选 Gartner 魔力象限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的证明涉及评价企业规模、行业排名。
7	CE 认证、RoHS 认证、FCC、UL、能源之星	CE 是欧洲大陆对各类产品的强制认证。 RoHS 是欧洲大陆对电子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管控的强制要求。 FCC 是带电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强制认证。 UL 是美国市场自愿性认证，针对产品和材料的安全方面认证。能源之星（Energy Star）认证是美国能源部和环保署推动的计划，是自愿性认证，旨在节约能源。

附录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判断本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具体可参考工信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

2. 联合体投标时，如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个别技术服务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承诺函，仅概括承诺响应所有实质性要求，是否应当作无效处理？

答：应当作无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

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若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某一技术服务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属于实质性条件，供应商仅以概括承诺方式响应所有实质性要求，而未单独提供该承诺函，则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将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被税务处罚，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答：不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被税务处罚不符合该资格条件要求。

5. 直接控股股东的企业划型是否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前述规定，若制造商、服务承接企业、工程承建企业的控股股东是境内设立的大型企业，将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错误，是否应当无效处理？

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细微偏差并不当然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可视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更正等。实践中有供应商对制造商名称少写或多写“市”等情况，若能够证明确系笔误，且该笔误不会造成对制造商的指向性错误，且制造商为合法存续的市场主体，企业划型属于应当享受扶持政策范围的，不宜认定无效处理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如何理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答：相关理解可以参考财政部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的回答，具体内容如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8. 采购文件更正后，潜在供应商获取更正前的采购文件已超出 7 个工作日，但发现更正前及更正后的内容损害其合法权益，是否可以提出质疑？

答：因更正前的采购文件已经超过法定质疑期限，若对更正前的内容提出质疑，已过法定质疑期限。潜在供应商如果认为更正后的内容损害自己的权益，应当在获取更正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 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可否作为认定小微企业的依据？

答：不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服务采购项目中，若供应商在服务中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该供应商能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前述规定，若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前述规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产品制造商的企业划型并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辅材配件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吗？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配件、辅料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12. 总公司中标后，能否以分公司名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

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采购人必须与中标的总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以分公司名义替代。

13. 如何申请"政采贷"融资？

答：中标/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的"金融服务平台"专区向合作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均发生变更，采购人是否可以以此拒绝履约验收？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均属于依法可以变更的事项，变更不影响该供应商的中标及合同地位，其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也不会发生变化，采购人不得以此理由拒绝履约验收。

15.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如何处理？

答：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投诉？

答：不能。《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前述规定，已获取采购文件但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只是潜在供应商，不具有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投诉的资格。

17.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投诉？

答：不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供应商提起投诉前应当已依法进行质疑。供应商若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属于项目有效供应

商，如其对自身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果不服，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其不具备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资格。

18. 采购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属于质疑投诉范围？

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不属于供应商可以质疑投诉范围。若采购人有题干违法情形，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举报或反映。

19. 对质疑答复不满，但答复期未届满，是否可以提出投诉？

答：可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第十七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前述“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系提起投诉的最长期限，供应商收到质疑答复后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而不限其“答复期满后”才能提出。

20.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

政策。

22.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是否可以允许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但提供货物制造厂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是否只需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就可以享受以上扣除，而不需要投标人（非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对于货物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也只需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就可以，而不需要投标人（非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即可享受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对投标人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24.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